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官雅惠
電話：02-27287727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93009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退休公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已納入本府電信節費方案適用對象，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本府資訊局109年9月1日北市資設字第1093011081號函辦理。
- 二、本府自109年8月31日與五大電信業者（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台灣之星）簽訂本府電信節費方案契約，業將退休人員納入行動優惠方案適用對象，全案履約期限至111年8月31日，相關資訊公告至「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主題網（網址：<https://retirecare.gov.taipei/>）/電信節費專區，退休人員得依實際需求並持國民身分證及退休證於各電信業者提供之資費方案中所列聯繫窗口、申辦據點或以網路申辦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